

# 园艺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为确保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，根据教育部、辽宁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疫情防控与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订园艺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## 一、复试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(二) 坚持按需招生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## 二、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## 三、研究生复试专家组

## 三、资格审查

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。我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远程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相应电子版（复试名单公布后，请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到学院复试专用邮箱，[yyfs2020@126.com](mailto:yyfs2020@126.com)，时间截止到 3 月 27 日，邮件主题为考试专业（领域）+考生姓名，例如：蔬菜学硕+张三，农艺与种业+李四）：

- (一) 初试准考证；
- (二) 身份证原件；
- (三)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、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- (四)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、学信网下载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“学历认证报告”，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；
- (五) 政治审查表（可于入学时提交）；
- (六)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；

(七) 其他。

#### **四、复试的主要内容及方式**

##### **(一) 复试方式**

1. 本年度复试方式采取线上网络综合测试方式进行，按专业进行复试，考生应保持通讯工具网络畅通，严守网络复试纪律。

2. 网络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。

3. 复试总成绩=网络综合测试总成绩。网络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计算平均分，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%（不含 10%）时，视为该分数无效，去掉后，重新计算平均分。

5. 网络综合测试内容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，指定 1 名秘书做复试记录，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会有现场记录和评语。

##### **(二) 网络复试时间（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）**

1. 蔬菜学学硕，3 月 28 日，8:00-21:00

2. 果树学学硕，3 月 28 日，8:00-20:00

3. 设施园艺学学硕，3 月 28 日，8:00-11:30

4. 观赏园艺学、草学、药用植物学等学硕，3 月 28 日，8:00-11:30

5. 农艺与种业专硕，3 月 28 日，8:00-18:00

6.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专硕，3 月 28 日，14:00-17:00

##### **(三) 复试内容**

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。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、创新潜质、综合能力和外语水平等。

##### **1. 专业测试问答（满分 50 分）**

考生随机从题库中抽选 1 道专业题回答；复试专家组根据考生回答和以往学习、科研经历做进一步提问。

##### **2. 专业素质和能力（满分 40 分）**

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

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### **3.综合素质和能力（10分）**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#### **（三）心理素质测试**

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（由学院组织），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**五、复试不合格的确认**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。

- （一）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（不含 60 分）者，视为不合格。
- 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。
- （三）因疫情原因，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。
- （四）开学后三个月内，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，体检未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号）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做退学处理。
- （五）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复试违纪视为不合格。

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，学院会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通知，并报研招办备案。

### **六、总成绩与录取**

- （一）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。

总成绩 = 初试总成绩 / 5 × 70% + 复试总成绩 × 30%

注：总成绩、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、保留小数点后 1 位。

（二）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，按照国家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。

（三）现总成绩相同者，初试成绩高者优先；初试成绩再相同者，按初试科目中外语、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（四）采取导师和考生双方自愿原则。

（五）采取导师限额录取原则。因名额限制，导师不能满足考生报考要求时，考生需选择其它导师。

（六）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，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。

（七）集体决策原则。各专业（领域）复试专家组在充分尊重导师和考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考生成绩排序，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。

（八）学校研招办负责录取名单的统一公布和公示。

## **七、调剂工作**

我院“观赏园艺学”、“药用植物学”和“草学”学硕接收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生（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）。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应该达到国家 A 类考区分数线。申请“观赏园艺学”学硕调剂，第一志愿报考观赏园艺学学硕，通过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者优先；申请调剂“药用植物学”学硕，第一志愿报考蔬菜学学硕，通过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者优先；申请调剂“草学”学硕，第一志愿报考草学学硕，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通过者优先。

## **八、复试防疫防控工作**

学院严格执行《沈阳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防疫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方案》，做好复试防疫防控工作。

## **九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**

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复议。

联系电话：13224252099      电子邮箱: liuzhiyong99@syau.edu.cn

园艺学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